



業務員：	
服務專線：	
傳真熱線：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台壽字第 1092320111 號函備查。

本商品為台灣人壽常享安康防癌終身保險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癌症」之等待期間為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之期間。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之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身故致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到期保險費。

給付項目：

1. 癌症（初期）保險金
2. 癌症（輕度）保險金
3. 癌症（重度）保險金
4. 特定部位癌症保險金
5. 癌症照護保險金
6. 滿期保險金
7.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商品特色

● 終身防癌兼顧壽險享雙重保障：

繳費 20 年，享有防癌保障至 99 歲（註 1）。第 1~30(含)保單年度無論意外或疾病皆享有身故保障，多份照顧給家人。第 30 保單年度屆滿仍生存，領取滿期保險金（註 5）兼顧壽險享雙重保障。

● 確診罹癌免煩惱：

確定罹患癌症（註 2），除給付各項保險金，若罹患癌症(重度)或特定部位癌症（註 3），額外再給付癌症照護保險金。

保障內容

以 30 歲 / 女性為例，投保「台灣人壽常享安康防癌終身保險」，繳費 20 年，保額 100 萬元，月繳保費 4,683 元（每日約 156 元）(信用卡或金融機構帳戶轉帳可享 1%折扣，折扣後月繳保費 4,637 元)，保險期間即可擁有下列保障：

(單位：新臺幣 / 元)

項目	項目內容	給付內容	給付金額
癌症（初期）保險金	原位癌或零期癌；第一期惡性類癌；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按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的 10%給付給付保險金後，本契約仍繼續有效【申領保險金以 1 次為限】	10 萬元
癌症（輕度）保險金	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 Rai 氏的分期系統)；10 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第一期前列腺癌；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 1 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邊緣性卵巢癌；第一期黑色素瘤；第一期乳癌；第一期子宮頸癌；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按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的 10%給付給付保險金後，本契約仍繼續有效【申領保險金以 1 次為限】	10 萬元
癌症（重度）保險金	癌症（初期）和癌症（輕度）以外之癌症	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診斷確定日之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註 6）取其較大值給付	100 萬元
特定部位癌症保險金（註 3）	直腸、直腸乙狀結腸連接部及肛門之惡性腫瘤；肝及肝內膽管惡性腫瘤；氣管、支氣管及肺之惡性腫瘤；女性及男性乳房惡性腫瘤；子宮頸惡性腫瘤（女性被保險人適用）	除給付癌症(重度)保險金外另再按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的 20%給付【申領保險金以 1 次為限】	20 萬元
癌症照護保險金（註 4）	癌症（重度）惟非屬特定部位癌症	每年按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的 6%給付	6 萬元
	癌症（重度）且屬特定部位癌症	每年按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的 8%給付	8 萬元
【給付期間為五年（不論被保險人是否存活）】			
滿期保險金（註 5）	第 30 年保單年度屆滿被保險人仍生存且契約有效，一次領回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註 6）的 80%		899,200 元
身故保險金（註 7）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 1~30(含)保單年度	身故日之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註 6）、身故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取其較大值給付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人壽）之作業規定（詳閱網站 www.taiwanlife.com）及保單條款約定為準。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公司地址：台北市 11568 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8 樓。

註 1：本契約效力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99 歲之保單年度末後終止。

註 2：「癌症」：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不含)以後或自復效日起發生之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區分如下：一、癌症(初期) 二、癌症(輕度) 三、癌症(重度)。

註 3：「特定部位癌症」：係指癌症(重度)中，符合「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歸類為惡性腫瘤之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之癌症。

註 4：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重度)或特定部位癌症者，自診斷確定日之翌年起，於每年診斷確定週年日，按下列約定給付癌症照護保險金：一、罹患癌症(重度)者，按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的 6%給付。二、罹患特定部位癌症者，除按前款約定給付外，另再按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的 2%給付。前項癌症照護保險金的給付期間為五年(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被保險人身故時，如仍有未支領之癌症照護保險金時，得以年率 2%貼現計算，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癌症照護保險金以一次為限。

註 5：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第 30 保單年度屆滿時仍生存者，按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的 80%(即壽險部分保險金額的 80%)給付「滿期保險金」。

註 6：「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一、於繳費期間內，係指依照本契約之保險金額對照所適用之表定標準體年繳應繳保險費，並乘以事故發生當時之保單年度數所得之金額。二、於繳費期滿後，係指依照本契約前述之表定標準體年繳應繳保險費乘以本契約之繳費期間所得之金額。

註 7：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第 30 保單年度屆滿前身故者，按下列三款取其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一、身故日之壽險部分保險金額，即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二、身故日之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三、身故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文宣資料說明之幣別單位皆為新臺幣。月繳保險費約為年繳保險費乘以 0.0833333；季繳保險費約為年繳保險費乘以 0.25；半年繳保險費約為年繳保險費乘以 0.50。

● 本商品依每個年齡均有不同費率，詳細費率請來電詢問。投保年齡：15 足歲~50 歲。

● 保險年齡的計算以滿足歲是否超過 6 個月為準。例如：30 足歲又 5 個月零 7 天→30 歲；30 足歲又 6 個月整→30 歲；30 足歲又 6 個月零 1 天→31 歲。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26.96%、最低 20.66%；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保險業務員、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www.taiwanlife.com。**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應以書面方式通知台灣人壽撤銷保單。

● 本保險於契約成立前提供不低於 3 日之審閱期，本保險條款樣張及投保人須知可至保險公司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99-850】)或網站(網址：【www.taiwanlife.com】)索取。

●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 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發行，透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為行銷通路招攬並代理其保險商品，惟台灣人壽保留最終核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不分紅保單揭露事項】

依財政部 92.3.31 台財保字第 0920012416 號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12.30 金管保三字第 09302053330 號函及 96.7.26 金管保一字第 09602083930 號函辦理，揭露解約金及生存金與總繳保險費比例關係如下：

$$\frac{CV_m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quad m = 5、10、15、20$$

【說明】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銀行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本年度所使用之利率為 1.08%)(三家行庫每月初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i)非固定數值，其最新數值及更新之相關範例將登載於台灣人壽網站 www.taiwanlife.com。)

CV_m：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_t：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m：應揭露之年期。

【範例】以繳費 20 年期及其代表年齡，在第 5、10、15 及 20 年度末之不分紅保單揭露數值如下：(%)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保單年度	15		35		50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0	5	36	36	29	30	24	27
	10	41	40	34	35	30	33
	15	44	44	38	39	34	37
	20	57	57	51	52	46	50

依據上列各表顯示，投保【台灣人壽常享安康防癌終身保險】於繳費期間內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 台灣人壽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種類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上開營業項目不含信託業務。

● Control No.：TM-2007-2207-0804

● 中國信託文宣品審核編號：BC109072301